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职责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	23.00	6.38	注 2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1,100.00	23.00	6.38	-	-	-

注 1：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束半导体”）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极束半导体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正海锦泰控股子公司，2023 年公司与极束半导体的交易往来将作为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注 2：2022 年公司与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8.99 万元（不含税），因 2022 年极束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采购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JFDJK97
注册资本	5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无锡正海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31%、赵智持股 29.70%、王毅持股 0.99%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25.94 万元，净资产 655.09 万元，营业收入 59.00 万元，净利润-54.91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联营企业无锡正海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常州极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及披露。

(三)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向其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性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